

籌  
辦  
夷  
務  
始  
末

卷七十三之七十四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十三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十月乙未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奏竊照佛蘭西夷使喇嗎呢請求各款多屬必不可行業經逐加駁斥惟天主教弛禁一節請求甚堅並呈出碑模刊載康熙三十一年禮部議准成案援為口實以致相持不決當經督一面將大概情形繕摺奏報一面督飭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連日設法開導逐層駁詰該夷使仍執前議瀆請不休當諾以碑模傳自何人得自何處既不能指證確鑿何足為憑據稱伊呈碑模乃係先年從中國流傳伊國故老素所寶藏由來已久其

紙色字畫均可查驗。實非偽造。至伊國中昔年並無能書漢字之人。亦不解刊石立碑之事。何能憑空模出。復詰以碑文所載成案。即使屬實。惟事隔多年。應以現行定例為準。未便執古例。今據稱以碑文而論。中國於康熙年間亦曾禁止天主教。因西洋人徐日昇等懇請。始行弛禁。佛喇西與西洋同為一教。何以於伊國現求弛禁之處。不為奏請。噉噉辯訴。莫可究詰。迨經。加以嚴駁。則稱伊請求各款。如使臣進京朝覲。或遣明習天文之人。赴監當差。及中國使臣往伊國學習修船鑄礮各事宜。並准伊等在虎門建樓居住。代防。均係實有利益。至天主教弛禁一節。不

過虛有體面。伊因各款均不能行。故專以此款為請。如各款可以俯準。伊情願舍此就彼。不敢固求。儻一概駁斥。則伊實無顏面回國。察其情詞。殊形狡悍。復詰以教之邪正。視所為之善惡。天主教如果係勸人為善。何以定例內指明有誘汙婦女。詎取病人目睛之事。豈能不加嚴懲。况禁令一弛。儻有外國人擅入內地傳教。必致別釀事端。更不能稍為遷就。據稱如有誘汙婦女。詎取病人目睛及別項不法。本有應得之罪。伊國人亦斷不准赴內地傳教。現於議定通商章程二十三款內。已載明不許越界妄行。何敢有背成約。惟習教為善之人。無分中外。求為代奏。

大皇帝一視同仁。概免治罪。俾伊國不被異端邪教之惡名。則感戴。

恩光。不敢再請別款等語。疊經往復辯論。數日之久。該夷使堅執如前。孝伏查天主教。自前明西洋利瑪竇傳入中國。各省愚民被惑入教。所在難免。惟二百餘年。並未滋事。究與白蓮八卦白陽等項邪教不同。嗣因其藉教為非。致有誘汙婦女。詐取病人目睛之事。是以定例嚴禁。其隨同習教之人。雖罪擬遣戍。但肯當堂跨過十字木架。即准改悔免罪。本屬法嚴意寬。且自定例以來。京中間有破案。而各省拏辦者甚屬無多。亦係因其尚無不法重情。姑免深究。幾與

禁而不禁無異。現據該夷使喇嚒呢再四籲請。可否仰邀

皇上逾格

天恩。將中外民人。凡有學習天主教。並不滋事為非者。概予免罪。

如有誘汙婦女。誑取病人目睛。及另犯別項罪名。仍照定例辦理。如此量為變通。庶夷情得以馴伏。免生枝節。而於定例亦不致漫無限制。至喇嚒呢及各外國習教之人。止准其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不得擅入內地傳教煽惑。儻有違背條約。越界妄行。地方官一經拏獲。即解送各國領事官管束懲辦。但不得遽加刑戮。致生釁隙。

耆英又奏。再查喇嚒呢之崇奉天主教。與大西洋相等。考

諸往籍。該夷在前明曰佛郎機。於正德十三年。遣使臣叻  
必呀味等入粵請貢。未許。因留不去。迨嘉靖二年。遂寇新  
會。漸據澳門。故澳門之為夷所據。自佛蘭西始。嗣後大西  
洋人利瑪竇來澳寄居。傳習天主教。佛蘭西人輒以澳門  
讓大西洋。而自歸其國。該夷權力什倍西洋。而甘以地讓  
者。服利瑪竇之教也。近年住澳番僧。多係大西洋之意大  
里亞人。而佛蘭西有番僧吐啫。吐噴二人。能為華語。該國  
夷目謝哂。呷。噀。噫。噫。等於二十一年間。連次進省謁見在  
事諸臣。託為助攻。喚夷之說。均係番僧吐啫。為之居間傳  
譯。其請將天主教弛禁之意。蓋已早萌。此次夷使喇喲呢

到粵。雖將吐啗等屏而弗用。或該番僧先將此意通知國主。故喇嚒呢奉令而來。期於必得請而後已。亦未可知。督飭委員。連日與之反覆辯難。實已不遺餘力。乃駁詰愈嚴。請求愈堅。總因該夷素稱強悍。自矜為西洋大國。此次以兵船多隻。航海遠來。既勞且費。所冀非止一端。既欲假助順之名。觀光

上國。又思藉代防之計。竊據偏隅。迨見咪喇啞北上業已中止。無可效尤。而咖嚒喇久在中華。畧識

天朝法度。曉然於虎門建樓之請。必不能行。該夷使已無計可施。若僅照咪夷舊式。定一通商章程。則彼貿易無多。又未

免徒勞往返。因而專求天主教弛禁之一途。以為回覆國主。誇耀鄰封之計。其術已窮。其志已決。若過為峻拒。難免不稍滋事端。才悉心體察夷情。熟權其輕重。緩急似應姑允所請。以示羈縻。仍申明分別治罪條例。嚴定禁止夷人擅入內地傳教章程。以存限制。至該夷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條款。一切均照啖咪二夷新例。字句互有異同。情節尚無出入。其稅鈔亦願遵例輸納。並無異辭。惟據稱丁香洋酒二項。均係伊國出產。稅例似覺較重。求為減則。查該二物每歲進口。均屬無多。其稅則之增減。無關餉項之贏絀。尚可俯如所請。以示體恤。俟回省後。再行會同撫臣程商。

采海關監督臣文豐查覈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據耆英奏。體察夷情。請稍寬禁令。以示羈縻一摺。又另片奏。該夷請求愈堅。似應姑允所請。並通商章程。業經議定條款等語。覽奏俱悉。該夷使於天主教弛禁一節。瀆請不休。著該督再行婉轉開導。以天主教來自西洋。在中國並未指為邪教。亦未嘗嚴申禁令。從前因有藉教為惡之人。是以明定刑章。懲治其罪。與該國之天主教毫無干涉。即內地近來並無習教犯案之人。可見此教實未禁止。既未申禁。更無所為弛禁。該夷使久住澳門。自必有所聞見。似此明白曉諭。雖杜其所請。即所以遂其所求。該督必能仰體朕心。妥為駕馭。正不必家喻戶

曉也。該督接奉此旨，向其開導。該夷使情形若何，著由五百里馳奏，以慰廑念。其通商章程及稅則增減，著俟查覈後再行具奏。

又

諭：本日據耆英奏，佛夷請弛習教禁令一節，已有旨諭令耆英再向該夷使明白開導矣。該夷使果能聞言輒悟，固屬甚善。儻仍堅持前說，嘒嘒不已，竟有不肯轉移之勢。該督即相機辦理。諭以我朝於該國天主教本未嚴申禁令，且近年來中國亦無傳習此教之人。現在該國條約內既經載明，祇於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禮拜，斷不越界傳教。即許以開禁，亦無不可。惟此事大有關繫，萬無明降諭旨通諭中外之理。其應如何措詞，曉諭該夷。

准其弛禁之處。著該督細心籌度。既可令該夷輸服。且不至有傷大體。即行酌擬檄諭。迅速奏明。候旨遵行。

丁未。兩廣總督耆英。廣東巡撫程喬采。粵海關監督文豐。奏竊照。佛蘭西使臣喇喏呢來粵。臣耆英當將接見一切情形。歷次陳奏在案。所有貿易條約。經臣耆英督同藩司黃恩彤。及各委員等。與該國屬員。斐咧嘍等。秉公妥議。共計酌定條款三十五款。臣耆英當即逐款覆覈。與暎咕咧。咪咧啞。二國所訂條款。俱屬相同。並無出入。業經繕寫書冊。鈐蓋印信。與該使臣分執。為據。嗣臣耆英於回省後。與臣程喬采。臣文豐。公同覆閱。於通商善後事宜。均無窒礙。

謹將條款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

噶喇吧貿易章程三十五款。

一嗣後中國與噶喇吧國。及兩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一自今以後。凡噶喇吧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礙。所有噶喇吧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私買私賣。如有犯

此款者。除於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喇嘛領事。

一凡喇嘛晒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喇嘛晒船隻。以為公用等項。

一喇嘛晒國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徑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

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為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徑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利益。

一佛蘭西國派撥兵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輸納鈔

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稅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於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現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儻日後別國有得邀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人亦一體邀減。

一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

是有準繩。以後無庸加增。儻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一。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若或有走私之事。無論何項貨物。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時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押令算清帳項。刻即出口。儻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旗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一。凡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便置辦貨物。入口出口。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得另有別人包攬貿易。儻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驅除。中國官宜